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43034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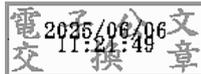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344126_1143034367_1_ATTACH1. 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內涉及取得所有權人書面同意規定之同意書參考範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本府前以108年12月24日府都規字第1083125492號函檢附同意書參考範例，現為加強旨揭標準內涉及取得所有權人書面同意之同意書個人資料保護，本次修正於參考範例中新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教示文字；另身分證字號欄位部分，如民眾對於個資保護有疑慮，身分證字號得採部分遮罩，以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確保行政機關得以查核其身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同意書（參考範例）

一、立書同意人_____所有座落於_____之區分所有建物，同意_____

公 司 （ 商 號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請就下列單項勾選)

1.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該公司(商號)歇業、停業或解散

3. 立書同意人區分所有建物移轉

4. 其他(請填寫)_____

於_____

作_____使用，且所在公寓大廈規約未登載禁止前開使用。

二、立書同意人應告知建築物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而損及第三人權益，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是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物範圍平面圖(請就下列單項勾選)

1. 已檢附，並於辦理公司(商號)登記時核對

2. 未檢附，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五個工作天內核對

四、_____公司(商號)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立書同意人告知下列事項：為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核之用，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同意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並由本公司(商號)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執行業務地點及必須之保存期間內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加以利用。立書同意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如拒絕提供對立書同意人並無不利之影響。另立書同意人得隨時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行使權利(包括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五、以上立書同意人已明確審閱無虞，並親自簽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立書同意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